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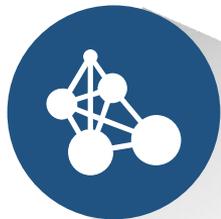
04

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



(点击超链接) 视频: 江苏南京:
海淘网红儿童药 转卖也犯法

一、电子商务涉及的法律问题



电子合同
问题



知识产权
问题



个人隐私
问题



管辖权
问题

案例

快递员泄露客户信息获利3.8万元被判刑

据《广州日报》2017年6月13日报道（王纳）在电商网站迅速成长的背后，暴露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侵权、盗版和个人信息泄露**不仅会危害社会，还会给品牌商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2017年6月，深圳中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做出二审判决，在某速运公司工作的员工宋某向他人出售公司内部账号和密码，导致20多万用户的个人信息遭泄露，宋某因此获刑一年零三个月。

案情显示，自2015年8月开始，被告人宋某利用其湖南省长沙市某速运有限公司员工的身份，获得同事的公司操作平台员工账号和密码后，将自己的VPN权限（用户账号、密码）一并提供给了另一名被告人曹某。

案例

其后，曹某通过外网登录了该速运公司的VPN服务器，访问运单查询系统，下载了大量的客户运单信息。然后，曹某把这些客户运单信息交由另一被告人李某贩卖获利。

一名网店老板黄某则以人民币1 000元的价格向李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100万条，用于发送信息宣传其网店。

截至被抓之日，宋某收取曹某给予的报酬人民币3.8万元，曹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人民币6万多元，李某分得人民币5 000多元。

最终，宋某、曹某、李某、黄某四人均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而获刑。其中，快递员宋某获刑一年零三个月，曹某获刑两年，李某获刑11个月，黄某则被判缓刑。4人分别被处罚金5 000元到3万元不等。

启发思考：

1. 这个案件中，快递员宋某泄露客户信息引发了哪些法律问题？
2. 你认为电商网站应该如何避免客户信息泄露？

二、电子商务法律及相关政策

(一) 已出台的电子商务法律及相关政策

1. 电子合同法

1999年10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这是我国法律首次规定了数据电文可以作为书面形式用于合同的签订。

01

2. 电子签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于200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它是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的第一部法律。《电子签名法》规定了电子签名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承认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02

3. 域名法律保护

2002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依据ICANN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的基本精神，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并自此确立了我国的域名保护法律机制。

03

4.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一部电子商务领域的综合性法律。《电子商务法》是一部调整消费者、平台、入驻经营者利益法律关系的民事立法。

04

(二) 电子商务法主要解决的问题

01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02

商家销售的商品有问题，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03

明确商家承担运输责任和风险

04

网络搭售商品不得设置为默认

05

消费者付款成功后，经营者不得随意毁约

06

评价应真实，“刷好评”、擅自“删差评”将被严惩

07

破解押金难退难题，退款方式将被明确

三、电子商务的税收问题

（一）电子商务与税法

1. 电子商务涉及的税收问题



由电子商务交易“隐匿化”而引发的问题



税收管辖权的问题难以界定



电商中的C2C卖家基本不缴税，有失公平

2. 电子商务法对税收的规定

《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照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个人卖家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从2019年1月1日起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也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视野拓展

个人卖家应当缴纳增值税，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2017年年底最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服务等单位和个人，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另外，为了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在2018年至2020年间免除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当然，这样的规定也适用于电子商务经营者。

(二) 跨境电商相关税收政策

1. 跨境电商进口税收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先后两次发布关于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的通知，2016年3月24日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4月8日起执行；2018年11月28日又发布《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两次“通知”的核心内容如下：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

(1) 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5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6000元。

(2) 超过限值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完税价格超过5000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只能拿到商品销售发票）**渠道进口，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注：一般贸易管理：一般生产厂家直接进货，提供原产地证、合同、发票、装箱单以及相关批文等。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

(3)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4) 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采用“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网购保税”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集中海外采购，统一由海外发至国内保税仓库，当消费者网上下单时由物流公司直接从保税仓库配送至客户。

储存于**保税仓库**内的进口货物经批准可在仓库内进行再加工等，这些货物如再出口则免缴关税，如进入国内市场则须缴关税。

2. 跨境电商出口免税新政策

2018年10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文明确，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电商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内容提高

开展电子商务的 利润来源

- 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来获取利润
- 广告收入
- 网上交易
- 提供交易平台
- 提供电子商务的基础技术服务
- 作为传统商务活动的辅助手段

开展电子商务应 注意的几个问题

- 电子商务本身不是高技术，只是高技术的应用
- 电子商务的本质是商务，而非技术
- 电子商务不仅建网站，它是事关企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
- 电子商务是改良而非革命
- 电子商务不仅是网上销售产品
- 电子商务不是泡沫

实训案例 P25

亚马逊公司（Amazon）成立于1995年，是全球最早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公司之一。亚马逊公司一开始只经营网络图书销售业务，现在其业务已扩展到计算机、软件、电视游戏、电子产品、服装、家具等商品的销售。

亚马逊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电子商务公司，位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市。除了最早的北美洲和欧洲，亚洲的日本、中国和印度也有其足迹。亚马逊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全品类线上商城，得益于其强大的物流体系建设和平台上第三方卖家的支持。

随着中国跨境电商市场的迅速发展，亚马逊在中国以“**全球开店**”和“**海外购**”为“双引擎”，已成为中国消费者便捷选购国际产品、中国企业轻松拓展海外零售与商业采购市场的桥梁。

根据案例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 (1) 亚马逊中国的跨境电商“双引擎”战略是什么？请简要分析。
- (2) 亚马逊中国给中国的零售业带来什么启示？



谢谢 第一章（完）